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391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全青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金鑫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350号12层5号、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卞志军，系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格仁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蒙古族，住[REDACTED]
[REDACTED]，系公司法务。

被执行人：王建强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[REDACTED]

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王建强名下新AYD888号宝马牌机动车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启动对被执行人被被执行人王建强名下新AYD888号宝马牌机动车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建强名下新AYD888号宝马牌机动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
审 判 员 李 国 华

审 判 员 乌 马 卫 国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叶 斯 哈 提

